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文琪

電話: 02-24201122分機1303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貳字第10301075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07507A00_ATTCH3.doc、0107507A00_ATTCH4.doc、0107507A00_ATTCH1

.doc \ 0107507A00_ATTCH2.doc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,並自103年2月21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2月21日公評字第10 3226008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應實務作業需要,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旨揭相關規定。上開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均刊登於該會網站(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,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4:58:38章

線

訂